

■ 如何挑選基金？



基金風險要留心
個人需要定乾坤

請先瞭解自己的承受風險能力。影響承受風險能力的主要因素包括投資期、投資取向，為退休所作的其他儲蓄或投資等。

一般而言，假如你的承受風險能力較高，或可考慮選擇以股票基金佔較高比重的投資組合；假如你的承受風險能力較低，則或可考慮較保守的基金。

改進規管框架

概覽

我們的角色

- ✦ 檢討強積金制度下的規管和運作政策事宜
- ✦ 檢討現行法例，若有需要，向政府提出修訂及改革建議
- ✦ 檢討現行指引和守則，若有需要，加以修訂
- ✦ 若有需要，擬備新指引和守則
- ✦ 配合積金局擔任強積金制度規管機構的角色，進行各項研究

2010–11年度，我們

- ✦ 跟進為僱員自選安排而制訂的《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的實施事宜，包括擬備相關指引
- ✦ 制訂一項修訂強積金法例的重要建議，以鞏固強積金產品銷售與推廣的現行規管架構
- ✦ 引入措施，加強保障計劃成員投資於屬保險單形式的投資基金的強積金資產
- ✦ 透過政府向立法會報告強積金供款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檢討結果
- ✦ 向政府報告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最佳儲備水平釐定機制的檢討結果
- ✦ 就保障破產的計劃成員於強積金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協助政府向立法會提交《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 ✦ 就若干執法事宜及設立電子平台處理累算權益轉移的要求制訂立法建議
- ✦ 編製《強積金制度十年投資表現回顧》報告
- ✦ 檢討強積金計劃成分基金的類型，並相應修訂基金核准政策
- ✦ 繼續研究向強積金計劃成員披露資料的方式與內容
- ✦ 繼續就強積金權益的提取進行全面檢討
- ✦ 修訂兩份現有強積金指引及制訂三份新的強積金指引

■ 規管強積金產品銷售及推廣

涵蓋僱員自選安排¹的法例將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定的日期實施。預期在僱員自選安排實施後，強積金中介人可能更進取地向超過250萬名強積金計劃成員直接推銷強積金。有鑑於此，我們認為立法鞏固強積金產品銷售與推廣的現行規管架構，藉以加強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是審慎的做法。積金局與政府及三個前線規管機構，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簡稱「證監會」）、香港金融管理局（簡稱「金管局」）及保險業監督商討後，參照現時的行政安排，制訂了一個建議法定架構。該法定架構禁止未經註冊人士推廣及銷售強積金產品，並賦予積金局一系列紀律懲處權力，以執行操守規定。建議架構在2011年4月4日提交予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審議。政府計劃在2011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與此同時，我們亦採取了其他措施加強保障計劃成員。因應證監會早前就建議加強保障投資者的措施所擬備的諮詢總結²，以及金管局與保險業監督因應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³所採取的改善措施，我們識別了四項可應用於強積金制度以加強保障強積金計劃成員的具體措施。諮詢業界後，我們已採取一項臨時措施，由2010年9月起禁止中介人以贈品推銷個別強積金產品，以配合證監會於同期採取的一項類似措施。我們現正考慮相關界別就所識別的其他建議所表達的意見，以及他們對禁止以贈品進行推銷的回應。

■ 減低產品風險

為加強保障計劃成員投資於屬保險單形式的投資基金的強積金資產，我們已與業界達成共識，取消不提供保證的屬保險單形式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類別H），或把這類產品轉為單位信託基金。積金局已在2011年1月底前，完成處理取消或轉換該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申請。至於提供保證的屬保險單形式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類別G），我們規定相關受託人於2011年3月31日前在計劃要約文件內額外披露相關風險的資料，相關受託人已在限期前履行規定。為確保計劃資產在香港法例下盡可能獲得最大程度的保障，我們亦向該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施加資產本地化的核准條件，自2011年12月31日起生效。

年內，我們亦檢討了強積金計劃內成分基金的類型，以研究是否需要修訂或闡明核准強積金成分基金的準則。我們參考了外國的經驗，亦諮詢了工會、基金業界及學者等相關界別的意見。積金局根據蒐集所得的不同意見，制訂了核准強積金成分基金的新準則，並在2011年2月以通函方式向強積金受託人公布。新準則規定，計劃新增的成分基金應有不同的投資政策，新增基金應符合計劃成員的利益；如新基金主要投資於股票市場，投資組合應多元化，最低限度如覆蓋地域廣泛的地區性股票基金一樣；如新基金並非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則應解釋為何不選擇緊貼指數基金以達到同一投資效果。

¹ 在僱員自選安排下，僱員可選擇於每個公曆年最少一次把現職工作期間作出的強制性供款（僱員部分）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至自選的強積金計劃。詳情請參閱「籌備實施僱員自選安排」一節。

² 證監會於2009年9月發表《建議加強投資者保障措施的諮詢文件》，並於2009年12月完成諮詢後，在2010年5月公布諮詢總結。

³ 雷曼兄弟為美國大型投資銀行，在2008年9月15日申請破產保護。在香港，投資於雷曼兄弟發行的「保本迷你債券」的金額超過\$150億。投資者指責銀行及經紀訛稱該等迷你債券為低風險投資工具，銷售手法不當。

局務運作

改進規管框架(續)

■ 檢討規管事宜

積金局按照強積金法例規定，完成檢討為強積金供款的目的而訂定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並於2010年7月向政府提交報告，根據當時的統計數據呈報檢討結果，同時列出其他需要考慮的相關因素(如法定最低工資)。報告並列載積金局就有關結果諮詢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和勞工顧問委員會所得的意見。政府於2011年2月21日把檢討結果提交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審議。該委員會於2011年4月20日召開特別會議，聽取相關界別的代表對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意見。政府考慮蒐集所得的意見向立法會提交調整有關入息水平的建議。調整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建議於2011年6月30日獲立法會通過。

積金局在上一次於2009年7月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⁴的檢討結果，該委員會成員普遍贊同建議，把徵費率保持於當時的水平，並在18至24個月後再作檢討。就此，我們在2010年對釐定補償基金最佳儲備水平的機制進行檢討，並向政府提交檢討結果。在進一步諮詢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政府及主要相關界別的意見後，積金局將於本年度稍後時間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交檢討報告。

■ 檢討法例

我們協助政府研究強積金計劃成員一旦破產時，如何保障其註冊計劃內的強積金累算權益。研究結果顯示有需要修訂強積金法例，以明確釐清若有計劃成員被判定破產，其在註冊計劃中由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強積金累算權益不可提供予債權人。涵蓋此項修訂建議的《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於2011年3月提交立法會審議，其後在2011年5月4日獲通過。

積金局就兩項執法事宜制訂立法建議，並於2011年4月4日提交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審議。有關建議包括將僱主未有繳交強制性供款列為持續罪行，及將僱主未有按審裁處或法庭判令支付任何須支付的款項列為刑事罪行，目的是進一步加強阻嚇僱主。有關積金局的執法工作的詳情，請參閱「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一節。

積金局預料在僱員自選安排實施後，轉移累算權益的工作可能會大幅增加，因此建議設立一個電子平台，以便強積金受託人互傳資料，藉以更快捷及有效率地轉移權益，同時確保資料準確。推行此項措施必須通過有關設立和操作電子平台的立法建議，並配合所需的程序規定和其他細節，以使電子平台能夠順利運作。該等建議已於2011年4月4日提交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審議。

⁴ 補償基金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強積金條例》)第17(1)條成立。擁有強積金計劃的實益利益的強積金計劃成員或其他人，如因強積金受託人或管理強積金計劃的任何其他人的失當或違法行為而損失強積金累算權益，可向補償基金申索補償。《強積金條例》第17(3)條規定，積金局可為補償基金的目的徵收徵費，該等徵費由註冊強積金計劃受託人從就該計劃作出的供款支付。現時，補償基金每年的徵費率定於強積金計劃淨資產值的0.03%。截至2011年3月31日，補償基金的總額為\$15.2億，當中包括政府注入的\$6億創辦基金、徵收的徵費及投資回報。

■ 研究及政策發展

為確保向計劃成員披露適當的強積金資料，我們繼續檢討現行的資料披露制度。檢討範圍包括向計劃成員披露資料的方式，以及是否需要改良若干資料如基金資產、風險及表現等的披露方式。我們已完成向計劃成員及業界人士進行調查，現正制訂建議以供內部研究。我們根據研究所得的資料擬備了一份小冊子提供予計劃成員，讓他們知悉可供查閱的強積金投資資料的類別及來源。

2010-11年度，我們就強積金制度及不同類型強積金基金由2000年12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的投資表現進行研究，目的是讓計劃成員及其他相關界別加深認識強積金制度的投資表現，透過分析各項研究結果，協助他們管理自己的強積金事宜。我們在2011年4月初刊發《強積金制度十年投資表現回顧》報告，以供市民參考。報告顯示，強積金制度在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十年期內扣除費用及收費後的年率化回報為5.5%，而各主要基金類型在回顧期內淨回報亦高於同期的通脹率。

積金局根據多年累積的運作經驗，對提取強積金權益的規定進行了全面研究，以檢討提取權益的方式(如以年金制度或分階段提取權益等)及考慮應否加入其他提早提取權益的理由。研究亦涵蓋與現有提取理由有關的運作事宜，我們並已制訂建議以改良有關規定。積金局董事會成立了一個提取強積金權益檢討工作小組，小組現正審議有關檢討結果。

■ 指引及守則

積金局不時發出強積金指引及守則，闡明法例的規定，藉以協助相關界別遵守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的相關法例。截至2011年3月31日，適用的指引共有65份，守則共有三份。

年內，我們發出了三份新指引，目的是(1)引入機制，使積金局的強積金計劃認可監管機構名單與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認可監管機構名單一致；及(2)列明申請取消成分基金及匯集投資基金的核准所需提交的表格及資料。我們另修訂了兩份指引，目的是(1)向強積金受託人訂明有關資料保安控制的指引；及(2)就有關僱員(臨時僱員除外)參加計劃及供款安排提供更多指引。

我們已完成就僱員自選安排訂定運作政策，並制訂相關的新強積金指引及修訂現有指引，亦已就此諮詢強積金核准受託人和積金局指引制定委員會的意見，並根據蒐集所得的進一步意見改良有關指引，稍後將會重新提交予指引制定委員會通過，然後提交予董事會核准。

積金局發出的指引及守則內容，全部載於積金局的網站，供公眾查閱。